

PHILIPS

家庭影院聲霸

7000 系列

TAB7305

使用者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資訊	2	5 掛牆安裝	13
協助與支援	2		
安全	2	6 產品規格	14
產品維護	3		
環境保護	3	7 故障種類和處理方法	15
法遵	3		
包裝盒內物品	4		
2 您的家庭影院聲霸	5		
主機	5		
無線重低音喇叭	5		
連接器	6		
遙控器	6		
準備遙控器	7		
3 連線	8		
放置	8		
連線電視和其他裝置的音訊	9		
連線至 HDMI (ARC) 插口	9		
連線到 OPTICAL 插口	9		
連線到 AUX 插口	9		
連線至電源	10		
與重低音喇叭配對	10		
自動配對	10		
手動配對	10		
4 家庭影院聲霸	11		
開啟和關閉	11		
自動待命	11		
選擇模式	11		
選擇等化器 (EQ) 效果	11		
調節音量	12		
藍牙操作	12		
USB 操作	13		
原廠預設值	13		

1 重要資訊

請在使用本產品之前閱讀並理解所有說明。
因未遵守說明而造成的損壞不在保修範圍內。

協助與支援

有關產品使用說明及疑問，請訪問
www.philips.com/support：

- 下載用戶手冊和快速入門指南
- 觀看視訊教程（僅限於特定的型號）
- 查找常見問題 (FAQ) 的答案
- 通過電子郵件向我們發送問題

請按照網站上的說明選擇您的語言，然後輸入您的產品型號。

或者，您可以聯繫所在國家 / 地區的客戶服務。聯繫之前，請記下產品的型號和序列號。您可在產品的背面或底部找到此訊息。

安全

小心觸電或發生火災！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連接之前，請確保所有設備均已與電源插座斷開連接。
- 切勿讓本產品及附件與雨或水接觸。切勿將液體容器（如花瓶）置於產品旁邊。如果有液體濺到本產品表面或內部，請立即斷開其電源。請與客戶服務聯繫，對產品進行檢查後再使用。
- 切勿將本產品和附件放置在靠近明火或其它熱源的地方，包括陽光直射處。
- 切勿將物體插入本產品的通風槽或其它開口。
- 將電源插頭或設備耦合器用作斷電設備時，該斷電設備應可以隨時使用。
- 電池（安裝的電池組或電池）不得暴露在陽光、火焰等過熱的環境中，電池浸水後禁止使用。
- 在雷電天氣之前，應斷開本產品的電源。
- 斷開電源線時，應始終握住插頭，而不能拉電纜。

小心短路或起火！

- 在將本產品連接到電源插座上之前，請確保電源電壓與產品背面或底部印刷的電壓值相匹配。如果電壓不同，切勿將產品連接到電源插座上。

小心受傷或損壞本產品！

- 切勿將本產品或任何物體放在電源線或其它電子設備上面。
- 如果在低於5°C 的溫度下運送本產品，請先拆開產品的包裝並等待其溫度達到室溫，再將其連接至電源插座。
- 本產品的部件可能由玻璃製造。請小心處理，以免受到傷害或造成損壞。

小心過熱！

- 有關標識和電源功率，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型號銘牌。
- 切勿將本產品安裝在封閉的空間內。務必在產品周圍留出至少 10~15 公分的空間以便通風。確保窗簾或其它物體不會遮擋產品上的通風槽。

小心汙染！

- 請勿混合使用電池（舊電池與新電池或碳電池與鹼性電池等等）。
- 電池安裝不正確會有爆炸危險。只能用相同或相當的型號更換。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或遙控器長時間不用，請取下電池。
- 電池含有化學物質，因此應適當地進行處理。

吞嚥電池的危險！

- 切勿吞食電池，否則可能導致化學燒傷危險！如果您不慎吞食電池或者電池以其他方式進入您的體內，請立即就醫。
- 新電池以及使用過的電池均應遠離兒童放置。
- 如果電池倉無法關閉牢固，請停止使用。請務必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聯繫製造商。
- 本產品的配套遙控器包含一節硬幣電池或鈕扣電池。如果不慎吞食該硬幣電池或鈕扣電池，短短 2 小時內即可造成嚴重的體內燒傷進而導致死亡。



此款 II 類設備具有雙重絕緣，不提供保護接地。

產品維護

只能用微細纖維清潔布清潔本產品。

取出一次性電池

要取出一次性電池，請參閱電池安裝部分。

根據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環境保護



本產品採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效能材料和元件製成。

切勿將本產品與其它生活垃圾一起處理。請自行瞭解當地關於分類收集電子、電氣產品及電池的規定。正確棄置這些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本產品所含的電池不能與一般生活垃圾一同棄置。

本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無線電干擾要求。

取出一次性電池

如要取出一次性電池，請參閱電池安裝部分。

法遵

本產品符合歐盟的無線電干擾要求。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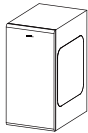
包裝盒內物品

檢查並識別包裝中的物品：

- 家庭影院聲霸 x1
- 無線重低音喇叭 x1
- 遙控器 x1
- 電源線 (適用於重低音喇叭) * x1
- 電源線 (適用於家庭影院聲霸) * x1
- 壁裝套件 x1
(壁掛支架 x2、螺釘 x2、膠套 x2)
- 快速操作指南/台灣保證卡 x1



家庭影院聲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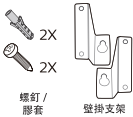
無線重低音喇叭



遙控器



電源線 2X



螺釘 / 膠套



壁掛支架



台灣保證卡



快速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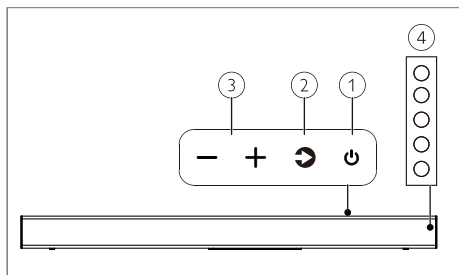
* 電源線的數量和插頭類型因地區而異。

2 您的家庭影院聲霸

恭喜您選購本產品, 歡迎光臨 Philips !
如欲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 請於
www.philips.com/support 註冊您的家庭
影院聲霸。

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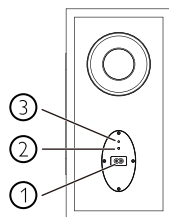
本節概述了主機。



- ① 电源
開啟或關閉主機電源。
- ② 来源
選擇主機的輸入來源。
- ③ 音量 +/-
增大或減小音量。
- ④ LED 指示燈

無線重低音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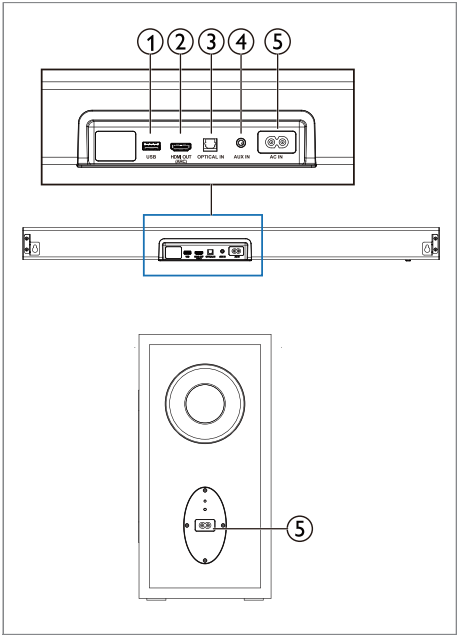
本節概述了無線重低音喇叭。



- ① 交流 ~ 插座
連線到電源。
- ② 配對按鈕
按下以進入重低音喇叭的配對模式。
- ③ 重低音喇叭指示燈
 - 開啟電源後, 指示燈點亮。
 - 在重低音喇叭和主機之間進行無線配對時, LED 指示燈呈琥珀色並緩慢閃爍。
 - 配對成功時, 指示燈會穩定顯示。
 - 配對失敗時, 指示燈呈琥珀色並快速閃爍。
 - 當主機關閉或進入待命模式時, LED 指示燈熄滅。

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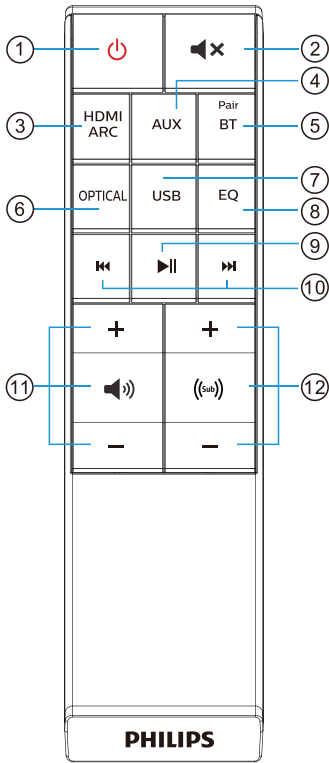
本節概述了主機和重低音喇叭上的可用連接器。



- ① USB
來自 USB 儲存裝置的音訊輸入。
- ② HDMI OUT (ARC)
連線到電視上的 HDMI 輸入。
- ③ OPTICAL (光纖)
連線到電視或數位裝置上的光纖音訊輸出。
- ④ AUX
來自電視、MP3 播放裝置、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外部裝置的音訊輸入。
- ⑤ 交流插座
連線到電源。

遙控器

本節概述了遙控器。



- ① **⏻ (電源)**
開啟或關閉主機電源。
- ② **🔇 (靜音)**
靜音或恢復音量。
- ③ **HDMI ARC**
將來源切換到 HDMI ARC 連線。
- ④ **AUX**
將音訊來源切換到 AUX 連線 (3.5mm 端子)。
- ⑤ **Pair/BT**
切換到藍牙模式。長按以在藍牙模式下啟用配對功能或斷開現有已配對的藍牙裝置。
- ⑥ **OPTICAL (光纖)**
將音訊來源切換到光纖連線。
- ⑦ **USB**
切換到 USB 模式。
- ⑧ **EQ**
選擇等化器 (EQ) 效果。
- ⑨ **▶|| (播放 / 暫停)**
在 BT/USB 模式下播放暫停或繼續播放。
- ⑩ **⏮ ⏭ (上一首 / 下一首)**
在 BT/USB 模式下跳至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
- ⑪ **🔊 音量 +/- (主機的音量)**
增大或減小音量。
- ⑫ **🔊 音量 +/- (重低音喇叭的音量)**
增大或減小重低音喇叭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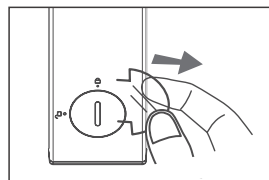
準備遙控器

- 提供的遙控器允許遠距離操作本裝置。
- 即使在 19.7 英尺 (6 公尺) 的有效範圍內操作遙控器, 如果本裝置和遙控器之間有任何障礙物, 也可能無法進行遙控器的操作。
- 如果在其他會產生紅外線的產品附近操作遙控器, 或者在本裝置附近使用其他使用紅外線的遙控裝置, 則可能會無法正常操作。相反, 其他產品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初次使用：

本機已預裝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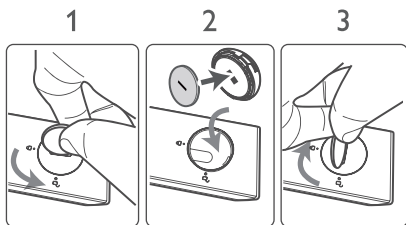
取下保護殼以啟用遙控器電池。



更換遙控器電池

遙控器需要 3VCR2025 鋰電池。

- 1 使用工具 (例如鈕扣電池 / 硬幣) 抓住電池盒蓋的凹槽, 然後逆時針旋轉至 ☞ (開鎖)。
- 2 取下位於蓋子上的舊電池, 放入新的 CR2025 電池, 並注意正確的極性 (+/-)。
- 3 使用工具抓住電池倉蓋的凹槽, 然後順時針旋轉至 ☜ (鎖定), 將其固定到遙控器中。



有關電池的注意事項

- 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一個月以上)時, 請從遙控器中取出電池以防止其洩漏。
- 如果電池洩漏, 請擦去電池倉內部的漏液, 然後更換新的電池。
-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電池。
- 請勿加熱或拆卸電池。
- 請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水中。
- 請勿將電池與其他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存放。否則可能導致電池短路、洩漏或爆炸。
- 除非已確認電池為可充電電池, 否則請勿對其充電。

3 連線

本節幫助您將主機連線至電視和其他裝置。
要瞭解主機和配件基本連線的資訊, 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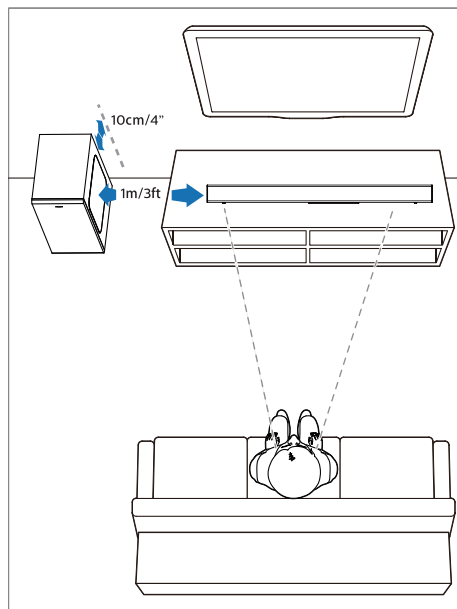


附註

- 欲知標識和電源額定值, 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銘牌。
- 在進行或變更任何連線之前, 請確保所有裝置都與電源插座斷開連線。

放置

將重低音喇叭放置在距主機至少 1 公尺 (3 英尺) 的地方, 並且距牆壁至少 10 公分。
為了取得最佳效果, 請依如下方式放置重低音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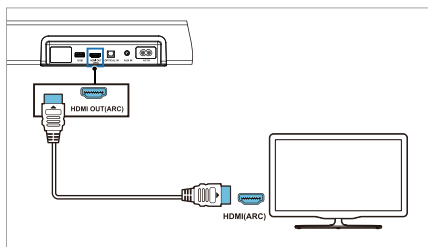


連線電視和其他裝置的音訊

連線至 HDMI (ARC) 插口

某些 4K HDR 電視需要設定 HDMI 輸入或圖片設定才能接收 HDR 內容。有關 HDR 顯示屏的更多設定詳細資料，請參閱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您的主機支援帶音訊回傳通道 (ARC) 的 HDMI。如果您的電視符合 HDMI ARC，可使用單條 HDMI 纜線透過主機聽到電視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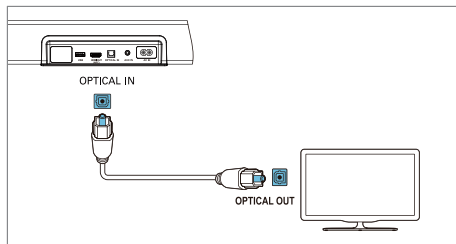


- 1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不附帶)，將主機上的HDMI輸出(ARC)連接器連線到電視上的HDMI ARC 連接器。電視上的 HDMI ARC 連接器標識可能有所不同。要瞭解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者手冊。
- 2 在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要瞭解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者手冊。

附註

1. 您的電視必須支援 HDMI-CEC 和 ARC 功能。HDMI-CEC 和 ARC 必須設定為「開啟」。
2. HDMI-CEC 和 ARC 的設定方法可能會因電視而異。有關 ARC 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您的電視使用者手冊。
3. 僅 HDMI 1.4 相容電纜可以支援 ARC 功能。

連線到OPTICAL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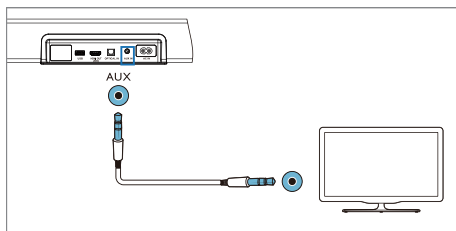


使用光纖纜線(不附帶)，將主機上的OPTICAL連接器連到電視或其他裝置上的OPTICAL OUT 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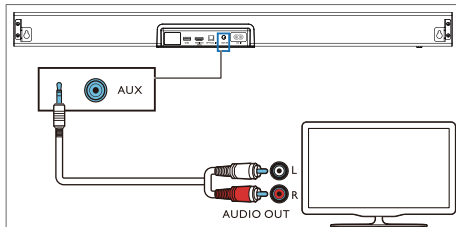
- 數位光纖連接器可能標有 SPDIF 或 SPDIF 輸出。

連線到 AUX 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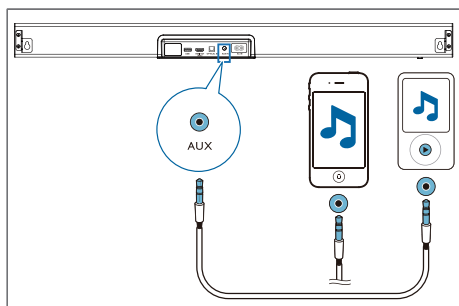
- 使用 3.5mm 轉 3.5mm 音訊纜線(不附帶)將電視的耳機插孔連線到本裝置的 AUX 插口。



- 使用 RCA 轉 3.5mm 的音訊纜線(不附帶)將電視的音訊輸出插口連線到本裝置的 AUX 插口。



- 使用 3.5mm 轉 3.5mm 的音訊纜線(不附帶)連線外部裝置(如, MP3 播放裝置、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等)。



連線至電源

- 連線交流電源線之前, 請確保已完成所有其他連線。
- 產品損壞的風險! 確保電源電壓與裝置背面或底部所印的電壓相符。
- 將電源線連線到本裝置的交流插座, 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 將電源線連線到重低音喇叭的交流插座, 然後再插入電源插座。
- 電源線的數量和插頭類型因地區而異。

與重低音喇叭配對

自動配對

將主機和重低音喇叭插入電源插座, 然後按下音箱本機的電源, 或是透過遙控器將本機電源切換到「開啟」模式。重低音喇叭與主機將自動配對。

提示

- 除非進行手動配對, 請勿按下重低音喇叭後面的配對。

手動配對

如果聽不到無線重低音喇叭的聲音, 請手動配對重低音喇叭。

- 1 同時在主機上長按  和  (來源與音量 -), 然後長按重低音喇叭上的「配對」。
↳ 主機上的 AUX/USB 指示燈和重低音喇叭上的配對指示燈將緩慢閃爍。重低音喇叭將在大約 2 秒鐘內成功配對。
- 2 配對成功時, AUX/USB 指示燈將熄滅, 重低音喇叭的配對 LED 指示燈將會保持穩定顯示。
- 3 如果手動配對失敗, 並且配對指示燈仍然閃爍, 請重複步驟 1。

提示

- 在空曠區域內, 重低音喇叭應置於距主機 6 公尺之內 (越近越好)。
- 移除重低音喇叭和主機之間的所有物體。
- 如果無線連線再次失敗, 請檢查該位置周圍是否存在衝突或強烈干擾 (例如, 來自電子裝置的干擾)。請消除這些衝突或強烈干擾, 然後重複上述步驟。

4 家庭影院聲霸

本節將幫助您使用家庭影院聲霸播放來自所連線裝置的音訊。

在開始之前

- 依據快速入門指南或使用者手冊中的描述，進行必要的連線。
- 將主機切換到其他裝置的正確來源。

開啟和關閉

- 首次將本裝置連線到電源插座時，本機將處於待命模式。待命指示燈將亮紅色。

待命開啟

系統狀態	待命開啟
	

- 按下本裝置的  (電源) 按鈕或遙控器，以開啟或關閉主機。
- 按一次本裝置的  (來源) 按鈕或按下遙控器上的任何「來源」按鈕也可以喚醒主機。
- 如果要完全關閉裝置，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

自動待命

如果電視或外接裝置的連線斷開或關閉，則本裝置將在約 15 分鐘後自動進入待命模式。

- 要完全關閉裝置，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
- 不使用時，請完全關閉本裝置以省電。

選擇模式

- 1 重複按下本裝置的  (來源) 按鈕，或按下遙控器上的相應按鈕以選擇 AUX、OPTICAL、HDMI ARC、BT、USB 模式。
- 2 主機上的指示燈將顯示當前正在使用的模式。



輸入來源

系統狀態	AUX	USB	BT	OPTICAL (光纖)	HDMI ARC
指示燈活動					

選擇等化器 (EQ) 效果

選擇預先定義的聲音模式以適合您的視訊或音樂。

按下遙控器上的 EQ 按鈕以選擇所需的預設等化器效果：

- 依據 EQ 模式定義，LED 閃爍 3 秒以顯示當前 EQ 模式。

等化器 (EQ)

系統狀態	電影	音樂	新聞
指示燈活動			

電影 / 音樂 / 新聞

- 電影 - 用於觀看電影
- 音樂 - 用於收聽音樂
- 新聞 - 用於收聽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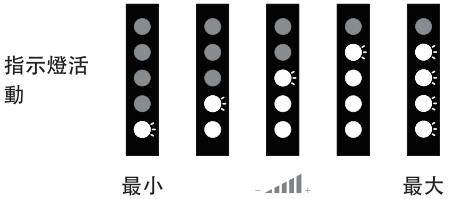
調節音量

按下音量 +/ 音量 - (音量)以增大或減小音量。

- 要靜音聲音, 請按下靜音。
- 要恢復聲音, 請按下任何按鈕或執行任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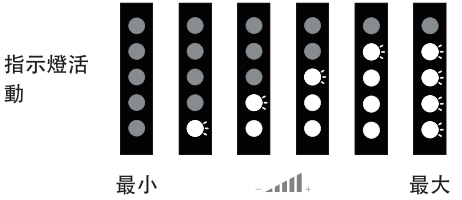
主機的音量



調節重低音喇叭的音量

按下 (低音) +/- 按鈕調節重低音喇叭的音量。

重低音喇叭的音量



藍牙操作

透過藍牙, 將主機與您的藍牙裝置 (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行動電話或筆記型電腦) 連線, 然後可透過主機聆聽儲存於裝置上的音訊檔案。

您需要什麼

- 藍牙裝置, 支援藍牙設定檔 A2DP 和 AVRCP, 藍牙版本為 4.2 + EDR。
- 主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最大操作範圍約為 10 公尺 (30 英尺)。



藍牙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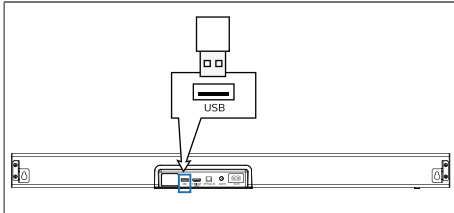
系統狀態	進入 BT 模式	配對	已配對
指示燈活動			

- 1 重複按下本裝置的 按鈕, 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Pair/BT 按鈕將主機切換到藍牙模式。
↳ 主機的指示燈閃爍白光。
- 2 長按本機上的 按鈕, 或長按遙控器上的 Pair/BT 按鈕進入配對模式。長按 & + (來源 & 音量 +), 將清除之前配對的裝置, 同時主機重新進入配對模式。
↳ 主機的指示燈閃爍白光。
- 3 在藍牙裝置上開啟藍牙, 搜尋並選擇 Philips TAB7305 以開始連線 (如需瞭解藍牙啟用方法, 請參閱藍牙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 4 等到主機的指示燈常亮白光。
- 5 要結束藍牙, 請將本裝置切換到另一個來源。當切換回到藍牙模式時, 藍牙連線保持使用中狀態。
- 6 如果要連線到其他裝置, 請按住主機上的 按鈕或遙控器上的 Pair/BT 按鈕, 以斷開當前連線的藍牙裝置並進入配對模式。

USB 操作

您可以播放儲存在已連線的 USB 裝置上的音樂檔。有關檔案的可播放類型，請參閱第 14 頁的「支援的音訊格式」。

警示：USB 插口無法為裝置充電。



原廠預設值

開啟裝置電源時，長按音量 + 和音量 -，裝置的所有來源 LED 點亮 5 秒鐘，並將裝置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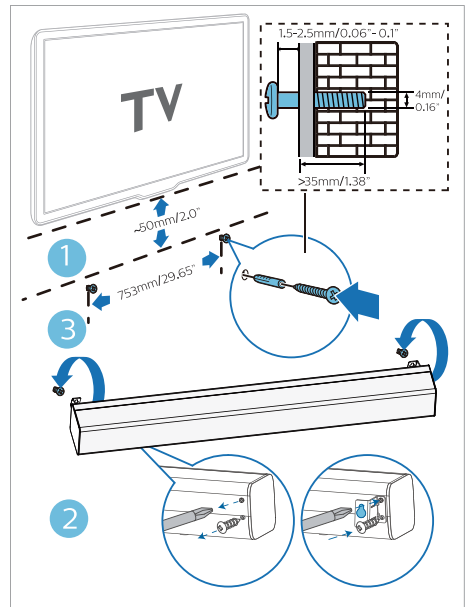
5 掛牆安裝

附註

- 掛牆安裝不當可能導致意外傷害或損壞。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所在國家的客戶關懷部門。
- 在掛牆安裝之前，確保牆壁可以支撐起主機的重量。

螺釘長度 / 直徑

依據安裝主機的牆壁類型，確保使用合適長度和直徑的螺釘。



- (1) 在牆上鑽兩個孔。
- (2) 將銷釘和螺釘固定在孔中。
- (3) 將主機懸掛在緊固螺釘上。

6 產品規格

附註

- 規格和設計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放大器

- 總輸出功率: 300 W, <10% THD
- 頻率響應: 45Hz ~ 20KHz / -10dB
- 雜訊比: >95dB (CCIR) / (A 加權)
- 總諧波失真: <1%

藍牙 / 無線

- 藍牙設定檔: A2DP、AVRCP
- 藍牙版本: 4.2 + EDR
- 頻帶 / 輸出功率:
2402MHZ ~ 2480MHZ / 6 ±2dBm

主機

- 電源: 100-240V ~ 50/60Hz
- 喇叭阻抗: $6\Omega \times 2 + 6\Omega \times 2$
- 尺寸 (寬 x 高 x 深): 800 x 95 x 64.7mm
- 重量: 2.27KG
- 工作環境溫度: 0 °C - 40 °C

重低音喇叭

- 電源: 100-240V ~ 50/60Hz
- 喇叭阻抗: 2Ω
- 尺寸 (寬 x 高 x 深): 190 x 280 x 380mm
- 重量: 7.57kg

電源消耗

- 主機的電源消耗: 84W
- 重低音喇叭的電源消耗: 117W
- 待命電源消耗: <2W

遙控器

- 距離 / 角度: 6 公尺 / 30 °
- 電池類型: CR2025

支援的音訊格式

HDMI ARC

- Dolby Digital, Dolby Digital Plus, LPCM 2ch

OPTICAL

- Dolby Digital, LPCM 2ch

藍牙

- SBC

USB

- MP3、WMA、WAV、OGG、FLAC

附註

- 本機可能無法解碼來自輸入來源的所有數位音訊格式。在這種情況下, 本機將靜音。這不是缺陷。確保將輸入來源 (例如電視、遊戲機、DVD 播放裝置等) 的音訊設定設定為附帶 OPTICAL/HDMI 輸入的 PCM、Dolby 數位或 Dolby 數位 + (有關音訊設定的詳細資料, 請參閱輸入源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7 故障種類和處理方法



警告

- 觸電危險 切勿拆下產品外殼。

為了保持保固的有效性, 請勿嘗試自行維修產品。

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遇到問題, 請在請求服務之前檢查以下幾點。

如果仍有問題, 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取得支援。

主機

主機上的按鈕不起作用。

- 將主機與電源斷開幾分鐘, 然後重新連線。

聲音

主機喇叭沒有聲音。

- 將音訊纜線從主機連線至電視或其他裝置。
- 將主機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 在遙控器上, 選擇正確的音訊輸入。
- 確保主機沒有被靜音。

聲音失真或迴聲。

- 如果您透過主機從電視播放音訊, 請確保電視已靜音。

藍牙

裝置無法與主機連線。

- 裝置不支援主機所需的相容設定檔。
- 您尚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如需瞭解啟用該功能的方式, 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 裝置未正確連線。正確連線裝置。(請參閱第12頁的「藍牙操作」)
- 主機已與另一個藍牙裝置連線。斷開所連裝置, 然後重試。

來自所連藍牙裝置的音訊播放品質差。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靠近主機, 或移除裝置和主機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所連線的藍牙裝置不斷地進行連線和斷開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靠近主機, 或移除裝置和主機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 對於某些藍牙裝置, 藍牙連線可以自動停用以省電。這不表示主機存在任何故障。

設備名稱:家庭影院聲霸						
型號:TAB7305/96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价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	○	○	○	○	○
超重低音箱	○	○	○	○	○	○
喇叭單元	○	○	○	○	○	○
電路板	○	○	○	○	○	○
電子零件	-	○	○	○	○	○
附件（遙控器）	○	○	○	○	○	○
電源線	○	○	○	○	○	○
其它線材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以上藍牙® 文字標誌與標誌為Bluetooth SIG所有之註冊商標，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經授權使用該標誌。其他商標與商標名稱均屬其個別所有人所擁有。

本產品經過杜比實驗室的授權而製造。Dolby、杜比、Dolby Audio、和雙D符號是杜比實驗室的商標。

HDMI、HDMI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及HDMI 標誌為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Please visit www.philips.com/support for the latest updates and documents.

Philips and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or one of its affiliates, and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